

「國立中山大學參加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各類運動錦標賽經費補助要點」

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2.22 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經費補助內容如下： (一)報名費、保險費：<u>依規定檢據核銷。</u> (二)交通費及住宿費報支數額：<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u></p>	<p>二、經費補助內容如下： (一)報名費、保險費及部分住宿費：<u>依規定檢據核銷。</u> (二)交通費：<u>最高以自強號火車票價補助。</u></p>	<p>為因應校長治校理念鼓勵教職同仁運動健休閒政策，放寬本校參加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各類運動錦標賽經費補助要點之經費補助內容配合辦理。</p>